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任独立董事李仁青先生、祝鹏程先生、蒋明镜先生，以及 2025 年 5 月 30 日卸任的独立董事陈振楼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、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